

房产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509HN2175,2176,2177

受委托,按现状分别公开转让以下资产:一、项目基本情况:(一)儋州市那大镇军屯东坡路117号847.44m²商业用房及相应分摊的390.43m²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挂牌价441.94万元;(二)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兴隆墟中心路南侧136.60平方米两层楼房及相应的1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项目,挂牌价55.10万元;(三)海口市龙华区大同横路7—9号大同楼9,10铺面及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项目,挂牌价92.34万元。二、公告期:2025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三、受让方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30李女士、66558033陈先生。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5年10月17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相关个人办理清理账款工作的公告

为做好历史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我局对历年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但因部分债权债务时间间隔过长,原联系方式已变更等原因,现无法联系到相关个人。为顺利推进清理工作,请朱方初、王晓亮、吴学德、李天虎、杨进、崔进波、张宏琴、刘学梅、邢阳东弟、林小玲、周才冠、许锦章、林景等13名个人于2025年10月27日前到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4号办公室对接办理债务事宜,逾期未前来办理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办公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第二行政办公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898-83322713 邮箱:ls_zgj@hainan.gov.cn
联系人:小周(18976160485)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7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51017-2期)

受儋州市人民法院委托,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儋州润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宝岛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20200054833)及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59355.60平方米。土地用途: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占10%、商务金融用地占90%)。地上总建筑面积:3192.53平方米,容积率:≤4.2。土地年限:终止日期2060年7月31日。起拍价:12,969.23万元,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25年11月4日10:30:2.拍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楼206室。3.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7:00止。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25年11月3日17:00前到账为准。5.收取竞买保证金名称:儋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账号:1010888390041983。6.缴款用途处须填写明:(2025)琼9003执恢148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7.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税费按法律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8.未尽事项请电话咨询。拍卖机构: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98-6855596116689715108;联系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儋州市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电话:0898-23588055。

听证告知公告

叶成(身份证号码:36233419830816781X):

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3日通过刊登见报的方式,向你送达临高综执应急普罚告字(2025)第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现补充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对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的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最晚三十日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15日

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5]10号

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金牌港JP2025-08号地块(属于海南省重点产业园区)	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	81721.8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1.5	≥40%	≤10%	≤60m	3000	3423

土地出让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24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23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9万元/亩,达产时间为土地合同签订后6年内。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拟作船舶制造相关产业项目使用,出让地块须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建设须符合《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生产配套满足规划要求,厂房风貌满足规划要求。(二)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将按规定列入该协议中),20个工作日内与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更。(四)竞得人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依法建设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切实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2.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竞买:(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本次挂牌活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10月17日08:30至2025年11月14日17:00(北京时间)。(四)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

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17:00(北京时间)。(五)经审核,竞买申请人符合竞买资格,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11月6日08:30至2025年11月14日17: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网上挂牌报价竞价活动。(二)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11月6日08:30至2025年11月17日11:00(北京时间),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

(三)网上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六、其他事项:(一)该地块出让补助费已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经济纠纷,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宗地已基本完成土地平整,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二)本次挂牌出让成交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价款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三)本公司未尽事宜详见《临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咨询方式:联系方式:林女士 0898-68551218;查询网址:<http://ggzy.hainan.gov.cn/ggzyj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7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欢迎在海南日报
刊登广告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乐自然资告字[2025]10号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二)目前该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	地块位置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乐储2025-1-1号	45948.57m ² (合68.92亩)	莺歌海镇	50年	二类工业用地	≥40%	≥1.0	≤20%	≤30m	2240万元	2240万元
乐储2025-1-2号	1978.01m ² (合29.58亩)								970万元	970万元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指标,具体如下:

地块名称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度产值(万元/亩)	年度税收(万元/亩)	达产年限(年)
乐储2025-1-1号	工业用地项目	≥240	≥230	≥15	4
乐储2025-1-2号					

其他准入条件:

(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开发建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2.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琼建科〔2023〕240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25〕185号)文件要求,该地块项目若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但项目配套设施单体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或其总面积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的配套用房应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3.如不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四、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1.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资格确认书,2.对发现并核实竞买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挂牌出让活动:(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内其他区域内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6)失信被执行人。3.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等内容,由全资子公司与乐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10月17日8:00分至2025年11月18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用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书,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至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10月20日8时00分至2025年11月18日17时30分。五、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挂牌报价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8时30分至2025年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7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乐自然资告字[2025]11号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	地块位置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乐新储2025-2号地块	1895.24平方米(合2.84亩)	千家镇	40年	零售商业娱乐混合用地	≤40%	≤1.5	≥25%	≤24m	300万元	300万元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

(二)经我局核实该宗地块为存量建设用地,不存在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三)地块符合乐东县总体规划和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心镇区,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国家供地政策,已列入乐东县2025年度土地利用供地计划。供地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出让的土地用途与现行供地政策没有矛盾。(四)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的通知》要求,乐新储2025-2号宗地已达到的净地情况。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指标,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